河北大学教学系列职称评审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

（社会科学）

根据河北大学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有关要求，科研工作按如下条件量化计分。

一、科研工作量化评分标准

科研C：分为承担项目C1，论文、论著C2，科研成果奖C3三项。

1.科研项目C1：依据承担项目级别及排名得分。评分标准见表1。

表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 项目 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
| 国家级 | 国家重大项目或单项横向项目（300万元以上） | 180 | 90 | 50 | 30 | 20 |
| 国家级重点项目或单项横向项目（100万元以上） | 90 | 40 | 25 | 15 | 10 |
|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或单项横向项目（60万元以上） | 40 | 20 | 15 | 7 | 5 |
| 省级 | 省部级重点项目、教育部项目（全国高校古委会）或单项横向项目（30万元以上） | 30 | 15 | 10 | 7 | 5 |
| 省级项目、厅级重大招标项目或单项横向项目（8万元以上） | 20 | 10 | 7 | 5 | 3 |
| 厅级 | 厅局级重点项目或单项横向项目学5万元以上） | 15 | 7 | 5 |  |  |
| 厅局级项目或横向项目（3万元以上） | 10 | 5 | 2 |  |  |
| 校级 | 校级项目（仅限申报中级职称人员） | 5 | 3 | 1 |  |  |

注：对于一人承担多项项目其单项最高分计为C11，次高得分计为C12……依次类推，只计前三个单项得分，则承担项目得分为C1=C11+C12×0.3+C13×0.2。

国家重大项目主持子课题者，以子课题计，不依项目排名计。

指导项目不计分。作为晋升条件符合省定条件的指导项目除外。

国外纵向项目，参照国内纵向项目标准计分；若无法参照，按横向课题计分。

2.论文著作C2：依据论著发表的级别及作者排名得分。评分标准见表2。

表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名  类 别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 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 | 100 | 50 | 30 |
| 《中国社会科学》 | 60 | 20 | 10 |
| 顶级期刊、SSCI一区论文、《新华文摘》（全文转载），核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，国家级领导人批示，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》 | 20 | 12 | 4 |
| CSSCI、SSCI二区论文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人大复印资料（原文发表在核心以上期刊）,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，省级主要领导批示 | 12 | 6 | 2 |
| 其他专著，其他人大复印资料，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2000字以上，CSSCI集刊，SSCI三、四区论文，EI论文（不含会议论文），外文核心期刊（以《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目录总览》为准） | 8 | 4 |  |
| CSSCI扩展版，核心期刊，编著，译著 | 4 | 2 |  |
| 一般期刊，包括外文期刊，港台期刊 | 1 |  |  |

注：论著只取6项计分。一人多项论著单项最高分计为C21，次高得分计为C22……依次类推，只计前六个单项得分，则承担论著得分为C2＝C21+C22+C23+C24+C25×0.3+C26×0.2。

3.科研成果奖C3：国家级成果奖河北大学必须是前三名完成单位，省、厅级河北大学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。依据奖励级别及排名得分，评分标准见表3。

表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 名  级 别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
| 国家级一等 | 200 | 120 | 90 | 70 | 50 | 30 | 15 |
| 国家级二等（含河北省社科特别奖） | 160 | 90 | 70 | 50 | 30 | 15 | 8 |
| 国家级三等 | 120 | 70 | 50 | 30 | 15 | 8 | 4 |
| 省部一等 | 80 | 40 | 30 | 20 | 10 | 5 |  |
| 省部二等 | 40 | 30 | 20 | 10 | 5 |  |  |
| 省部三等 | 20 | 10 | 5 | 3 |  |  |  |
| 厅局一等 | 10 | 5 | 3 |  |  |  |  |
| 厅局二等 | 5 | 3 |  |  |  |  |  |
| 厅局三等 | 2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同一项成果获多种奖励者只按最高奖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对于一人获得多项奖励的，其单项最高分计为C31，次高得分计为C32……依次类推，只计前三个单项得分，则其科研成果得分为C3=C31+C32×0.3+C33×0.2

二、备注

1.所有计分的项目、论题、成果奖必须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。

2.在所有计分项中（含小项），均需提供有效地证明材料。

3.关于项目：

（1）横向项目到位经费累计100万以上（经费到位须出具学科科研、账务管理部门证明），可以视为具备晋升副高级职称的项目必备条件。

（2）指导项目“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较好的社会效益+发表相关论文”可以作为晋升的项目条件。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界定，依据《河北省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3）关于立项时间以及使用问题

①纵向项目：以项目立项通知书批准时间为准；

②横向项目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科研项目作为申报材料在职称评审中仅限使用一次。

4.关于论著：

①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河北大学，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②顶级期刊认定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（2014年）》为准，即《法学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教育研究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考古》、《历史研究》、《求是》、《民族研究》、《人口研究》、《中国图书馆学报》、《文学评论》、《新闻与传播研究》、《文艺研究》、《中国语文》、《哲学研究》、《世界经济与政治》。

③核心出版社以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《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》（2016版）所列举的核心出版社为准。

④作为入门条件的论文认定：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范围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和南京大学编制的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CSSCI）及SCI、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、SSCI索引期刊（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）。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论文、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科技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（2000字以上）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作为晋升条件。

⑤发表在论文集、增刊、报纸、（④中认定的报纸除外）上的论文均不计分。

5.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

计分办法中的业绩成果分类，请以《河北大学社会科学业绩成果认定办法》为准。